

运城市体育局 运城市教育局 文件

运体字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下发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》和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 运动员注册确认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（体育中心）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》和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确认办法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及时通知相关单位，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执行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2.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确认办法



2023年3月20日

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运城市体育局 运城市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：运城市足球协会

三、竞赛日期、地点：2023年5月-10月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足球场举行。

四、参赛单位：U8-U15组学校、俱乐部、社会青训机构均可报名，高中组以学校为单位参赛。

五、竞赛项目和年龄设置

U8组（男女混合）：2014年9月1日以后出生

U10组（男女混合）：2012年9月1日-2014年12月31日

U12组（男子、女子）：2010年9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

U13-U15组（男子、女子）：2007年9月1日-2010年12月31日

高中组（男子、女子）：200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

六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在各组别可报一支代表队参赛，球员一个赛季内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赛事。学校代表报名需经属地教育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；社会体育组织报名需经属地体育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：各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队医1人；

运动员：U8、U10组不超过12人，U12组（男子、女子）不超过16人，U13-U15组（男子、女子）、高中组（男子、女子）不超过24人。

（三）运动员资格：

1. 所有参赛运动员应完成在运城市体育局的注册备案；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；以注册时的出生年月日计算参赛组别，以二代身份证、学籍证明作为资格审核的主要依据。

2.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代表运城市参加国家、省注册

运动员或持有运城市学籍，且通过资格审核，方可参赛。

3.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造假的行为，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足球比赛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同时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，报到时提交以上三项资料，方可参赛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，按规程执行。

(二) 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办法。

(三) 各队服装必须颜色一致，每名队员深浅各一套。号码清楚。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。足球运动员服装上的号码（上衣后面的高 25 公分，短裤左腿前面 10 公分）必须与报名单上所填写号码相符，号码不符、重号或无号，均不得上场比赛。足球比赛场上队长需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明显区别的袖标。

(四) U8、U10 组进行五人制足球比赛；U12 组进行八人制足球比赛（执行 11 人制规则要求）；U13-U15 组、高中组进行十一人制足球比赛。

(五) 计分办法：

1. 单循环赛（或小组赛）：胜一场得 3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输一场得 0 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：

- ①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③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④ 积分相等队总净胜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⑤积分相等队进球总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⑥如仍相等，抽签决定名次。

2. 在交叉淘汰赛中，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，则直接以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。

3. 如有球队退出，则按序递补参赛球队

(六) 黄牌、红牌

1.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，被裁判员出示红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(除大会组委会有追加处罚外)。

2. 运动员累计三张黄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。

3.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(除大会组委会有追加处罚外)。

(七) 比赛中断

因不能克服的原因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须尽快(24小时内)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。

(八) 弃赛、罢赛、退出比赛

1.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、罢赛、退出比赛的行为，由参赛代表队承担全部责任，按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规定处罚。

2.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、黄牌取消，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。

3. 扣除该参赛队循环赛或小组赛积分3分。

(九)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

1.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，组委会将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。

2. 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、黄牌取消，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(一) 各组别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，不足3队时不进行比赛；不足7队时，递减一名录取。

(二) U13-U15 组取各县（市、区）所获最好名次[一个县（市、区）有多支队伍时，只计一个最好名次，后序队伍名次递增]计入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各代表团成绩。

九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 各单位报名单（打印一式两份）于赛前30天报送运城市足球协会（加盖公章及县级以上医务部门体检章）。逾期报名，不予比赛。

(二) 裁判员于赛前2小时，运动员于赛前1小时到赛区报到。

十、大会设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十一、大会裁判员由运城市体育局、运城市教育局统一选派。

十二、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、山西省体育局和运城市体育局颁布的有关竞赛纪律、条例，如有违犯，严肃处理。

十三、其它

(一) 报各参赛队费用自理。

(二) 各代表队报名后，需交大会纪律保证金500元。若无违纪行为，保证金退回。

(三)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此规程解释权属运城市体育局。

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 运动员注册确认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足球运动员的管理，确保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的顺利进行，经研究决定进行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确认工作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注册范围：

凡拟参加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的运动员必须办理注册手续。

二、注册项目、组别、年龄规定：

U8组（男女混合）：2014年9月1日以后出生

U10组（男女混合）：2012年9月1日-2014年12月31日

U12组（男子、女子）：2010年9月1日-2012年12月31日

U13-U15组（男子、女子）：2007年9月1日-2010年12月31日

高中组（男子、女子）：200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

三、注册安排：

1. 时间安排：

即日起截至到2023年4月10日

2. 应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运动员首次注册应提交的有关材料

①注册单位填写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首次注册汇总表》一份（加盖公章）。

②注册单位填写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表格》一份（贴小二寸免冠红底彩照1张），表格中的协议书部分16岁以下必须由其监护人、16岁以上必须由其本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③社会各类青训单位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④U13-U15组运动员须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（或含头像的户籍证明）复印件一份、其余组别运动员可持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注册。

⑤注册单位报运动员头像电子版（与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表格》所贴照片同版）。

（2）运动员确认应提交的有关材料

注册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确认注册汇总表》一份。

（3）表格下载地址：jx2611687@163.com,密码03592611687

3.注册要求：

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首次注册汇总表》和《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确认注册汇总表》须以 EXCEL 表格格式发至1131291497@qq.com。

各单位可安排专人报送或邮寄方式，将有关资料及时报运城市体育局足球办公室。

注册联系人：杨腾飞 17835397289

附件：

- 1.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首次注册汇总表
- 2.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确认注册汇总表
- 3.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表格

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首次注册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身份证编码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户籍地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确认注册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
序号	注册编码	身份证编码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户籍地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运城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运动员注册表格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籍贯		
公民身份 证编码				
协议书	<p>运动员 与 （学校、俱乐部或青训机构）签定协议，从2023年至2024年仅代表本单位参加运城市及市级以上的各类足球比赛，并在运城市体育局注册。</p> <p>甲、乙双方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。如有违反，严肃查处。</p> <p>甲方（单位章）： 乙方（运动员或监护人签字）： 教练员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 月 日</p>			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				